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93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(共 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39322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9322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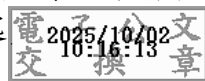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28042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6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280421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遲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5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10/02



1140004183

有附件